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4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沙烏地阿拉伯商海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查本件為非訟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瓊華